

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区）及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抚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

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捐助工作，按照权限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565.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65.3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47.68 万元，降低 13.66%，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06.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8.78 万元），其中的项目收入减少了 435.3 万元是本年度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二) 支出总计 1565.3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14.1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2.8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2.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51.2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7.16%。主要包括：

(1)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 115 万元（2024 年春节走访慰问资金）；(2)业务专项经费 6.73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社会组织工作、地名工作及婚姻管理工作的业务支出费用）；(3)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市本级）106.85 万元（智慧养老平台运营服务费 25.45 万元、智慧养老平台建设质保金 19.49 万元及养老机构责任险 60.83 万元等）；(4)幸福家园自来水维修改造经费 98.29 万元；(5)抚顺市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71.97 万元；(6)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59 万元；(7)老年人等群体保险专项 122.26 万元（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团体意外险 118.08 万元及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意外伤害险 4.18 万元）；(8)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130.55 万元（海葬服务费 120 万元及节地生态草坪葬奖补资金 10.55 万元）；(9)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专项 3.58 万元；(10)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94 万元（春节、重阳节慰问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六一慰问孤儿支出费用）；(11)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66.6 万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费用 13.5 万元、适老化改造第三方技术支持机构服务项目费 11.1 万元及养老护理员培训费 42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47.68 万元，降低 13.66%，主要原因：(1)基本支出减少 71.12 万元，因在职人员退休，津贴补贴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减少；抚恤金支出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 176.56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和抚顺市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10 万元，项目支出 105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68 万元，降低 13.66%，主要原因：(1)基本支出减少 71.12 万元，因在职人员退休，津贴补贴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减少；抚恤金支出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 176.56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和抚顺市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4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2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5.4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8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85.64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324.67 万元，用于工资和工伤保险缴费等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万元，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万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遗属补助标准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5.00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为追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32.94万元,主要是幸福家园自来水维修改造98.3万元、智慧养老平台建设质保金19.49万元、业务专项经费6.73万元(社会组织审计、公告、平台通信服务及地名界桩制作等)、运行专项5.94万元(法律顾问费等)、婚姻工作培训费1.43万元及信息化运行日常维护经费1.05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幸福家园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和智慧养老平台建设质保金为年中追加预算,以上列支在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中的其他4个项目年初预算为24.18万元,因压减一般性支出等原因,该4个项目全年共支出15.15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2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8.02万元,为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11万元,为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应发老干部报刊费1.58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87万元,主要是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调整缴费基数时的

数据编制预算，造成年初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54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抚恤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373.57万元，主要是抚顺市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371.97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以前年度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 24.2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26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退休，实际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39.65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6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退休，实际支出减少。

4. 其他支出 9.80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9.80万元，主要是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清原古城养老中心项目建设规划平面设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以前年度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9.9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419.95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19.95 万元，主要是老年人等群体保险专项 122.26 万元、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130.55 万元、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专项 3.58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94 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66.6 万元、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市本级）87.36 万元、慈善健步行项目 1.65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下达预算资金数额较大。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与上年相比无较大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14%，主要是按照市财政“过紧日子”压减支出的要求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款及保险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6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6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2.37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列支在其他商品和服务中，2023年度该项目经费部分列支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生活补助中。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9.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9.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抚顺市民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重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 养老工作。（1）打造“怡养抚顺”养老服务品牌，以养老服务平台为基础，推动数据汇聚共享，累计居家入户服务 18.68 万人次，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实时监管平台覆盖率达到 100%。包装 12 个公办养老机构提升项目，总投资超过 2.4 亿元。整合政府优质资产 26 处，无偿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开展“六助”服务，累计服务老年人 110 万人次。建成运营 20 家社区长者食堂，月服务老年人 5 万人次。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配齐 78 名儿童督导员和 1077 名儿童主任，县级和乡镇街道未保机构实现全覆盖。（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一是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 1275 万元、省福彩公益金 340 万元用于全市 1700 户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二是成功争取全省唯一、全国 10 个老龄工作联络点之一。三是我市制定的《抚顺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得到省人大和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

2. 社会救助工作。（1）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采用大数据监测，对省民政厅反馈的预警信息全面核查、分类处置，给予临时救助等帮扶 4223 人次；分层次动员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市级社会组织、县区级社会组织分别与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清原县、新宾县）、乡镇（街道）开展结对帮扶，120 家市、县区级社会组织与 72 个乡镇街道签订“一对一”、“一对多”的结对帮扶协议。举办“育社兴辽 社会组织促就业”专场招聘会。吸引 31 家社会组织及会员企业参与，提供 375 个就业岗位，求职者超 800 余人，直播带岗累计浏览量 2 千余人次，初步达成签约意向 230 余人。省民政厅将《抚顺市 2024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情况的备案报告》和“抚顺有爱、救在身边”困难群众提质增效兜底保障专项行动创新案例在全省各市参

阅。（2）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2%和 8.13%。二是开展抚顺市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提质增效“抚顺有爱 救在身边”专项行动，打造县区“一域一品”特色服务亮点，6 项工作成果入选全省专项行动创新实践典型案例。

3. 殡葬工作。上线运营“96164”智慧殡葬、“殡仪服务办事指南”等智慧惠民项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殡葬管理信息化水平。创新“云上月圆”云祭祀节地生态工作，构建互联网+殡葬服务作为殡葬管理现代化创新的举措，依托云上纪念馆最大程度上满足群众祭祀需求，为我市文明殡葬发挥积极有效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4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9.9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1.6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2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6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29.7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5.35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5.3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5.3500	总计	62	1,565.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5.3500	1,565.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800	1,071.68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3.5800	633.5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5.6400	385.64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00	115.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9400	132.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900	63.9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200	20.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00	43.8700					
20808	抚恤	0.5400	0.5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400	0.5400					
20810	社会福利	373.5700	373.5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3.5700	373.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00	24.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00	24.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600	24.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00	39.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00	39.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00	39.6500					
229	其他支出	429.7500	429.7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9.9500	419.9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9.9500	419.9500					
22999	其他支出	9.8000	9.8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8000	9.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5.3500	514.1000	1,051.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800	450.1700	621.5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3.5800	385.6400	247.9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5.6400	385.64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00		115.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9400		132.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900	63.9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200	20.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00	43.8700				
20808	抚恤	0.5400	0.5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400	0.5400				
20810	社会福利	373.5700		373.5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3.5700		373.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00	24.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00	24.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600	24.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00	39.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00	39.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00	39.6500				
229	其他支出	429.7500		429.7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9.9500		419.9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9.9500		419.9500			
22999	其他支出	9.8000		9.8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8000		9.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4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9.9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1.6900	1,071.69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600	24.2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6500	39.6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29.7500	9.8000	419.9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5.3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5.3500	1,145.4000	419.9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5.3500	总计	64	1,565.3500	1,145.4000	419.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4000	514.1000	63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6800	450.1700	621.51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3.5800	385.6400	247.9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5.6400	385.64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000		115.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9400		132.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900	63.9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200	20.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00	43.8700	
20808	抚恤	0.5400	0.5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400	0.5400	
20810	社会福利	373.5700		373.5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3.5700		373.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600	24.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600	24.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600	24.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00	39.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00	39.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00	39.6500	
229	其他支出	9.8000		9.8000
22999	其他支出	9.8000		9.8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8000		9.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4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9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2300	30201	办公费	5.5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75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60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3.87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6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0	30211	差旅费	2.94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1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5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3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03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9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5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0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1.4100	公用经费合计					62.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3500	4.35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500	4.3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00	4.3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9500		419.9500	
229	其他支出		419.9500	419.9500		419.9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9.9500	419.9500		419.9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9.9500	419.9500		419.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1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2104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9.0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3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4.8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30.05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民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稳定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	85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治理能力		提升		2024年12月
			相关制度完善性		完善		2024年12月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陋习整治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53			全年执行数			3.59			执行率			14.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近几年来,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屡次提案,市人大、市政协要求政府对我市沿街烧纸和“送灯”现象严重、影响城市整体形象和群众经济利益。2019年,市人大将殡葬陋习整治列为年度重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在2024年度及时拨付,使资金执行率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	10	人次	11	100%	10	10							
			组织宣传活动	>=	2	场次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值班在岗率	>=	95	%	100	100%	10	10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素质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41		减分项		32.40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财政继续支持我市文明祭祀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根据人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75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项目周期为1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结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	2125	人次	0	0.0%	12.5	0					√	其他:2024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招标工作未完成,该项目未确定上门服务中标单位,项目未实施。	其他:2024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招标工作未完成,该项目未确定上门服务中标单位,项目未实施。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	1133	个	122	11.0%	12.5	1.375					√	其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周期为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项目按照进度正常推进,在项目周期内完成	其他: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方案审批、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速度,确保项目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质量指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6.38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7.37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保障项目实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30.22			全年执行数			1763.11			执行率		91.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目标 2: 减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改善生活质量										根据 23 年情况编制 24 年预算, 省实际下拨补助 725.9 万元, 故全年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为 1763.11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人数	=	47211	人	44293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100	100%	16.8	16.8						
	成本指标	残疾人补贴标准	=	80	元/人/月	80	100%	16.6	1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80	%	92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加大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保障力度, 提高困难残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1			全年执行数			20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确保全市 268 个城市社区办公经费正常发放。目标 2: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为居民提供管理服务。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	268	个	26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01	万元	201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机构改革将职能划转社会工作部, 相应资金预算不需要民政部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81.2			全年执行数			238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城市社区工作者按时领取待遇,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4449	万元	4449	100%	8.3	8.3								
			领取补助人数	>=	2000	人	2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80	%	100	100%	8.5	8.5								
			补助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	9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均补贴标准	=	4449	元/人/月	444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2024年下半年,社区工作职能由民政部门划转社会工作部,社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2024年下半年,社区工作职能由民政部门划转社会工作部,社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89.6			全年执行数			1989.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目标 2: 逐步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2058	人	20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2796	万元	279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2024年下半年社区管理工作由民政部门划转社会工作部，社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2024年下半年社区管理工作由民政部门划转社会工作部，社区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慈善健步行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等特殊家庭股骨头坏死人员给予救助,对医疗报销后个人自负费用按50%标准救助。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范围	>=	1	家	5	100%	12.5	7.5								
			救助人数	=	2	人	5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率	救助工作完成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政策执行到位率			>=	50	%	5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8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增加预算资金，提高对苦难群众的保障标准，保障困难群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大型会议、培训经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43			执行率		95.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的人数	>=	30	人	38	100%	8.3	8.3								
			相关工作培训人次	>=	1	次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90	%	100	100%	8.3	8.3								
			工作效率提升率	>=	9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	15000	元	143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发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3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加强婚姻登记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婚姻登记人员的服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10			全年执行数			1.59			执行率		0.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日常人数 250 人,其中工作人员 30 人,入住老人 220 人,购置设备 628 台/套,以及相应的绿化硬化等配套工程。						按照项目周期正在实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顺市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央专项资金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申请立项获批率	=	100	百分比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时间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抚顺市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央专项资金	=	2640	万元	264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顺市古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央专项资金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极大满足抚顺市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责任感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供养老年人满意度		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01		减分项		31.00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优化项目预算编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项目预算编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后安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5.12			全年执行数			336.12			执行率		57.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后安镇五龙村后安中心敬老院北侧的扩建用地上,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新建养员楼一栋, 建筑面积 9234 平方米,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上 6 层; ②新建 1#、2#附属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十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满意		十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7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45.7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科学规范高效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保障项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优化项目预算编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优化项目预算编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62			全年执行数			70.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基层城乡低保工作经费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一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付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加大低保基层工作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大低保基层工作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0.55			执行率		70.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生态安葬工作的实施, 2023 年预计节地生态安葬 200 具(树葬、草坪葬、花坛葬、河葬、格位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数量	>=	1	个	2	100%	12.5	7.5						
		产出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	>=	200	具	83	42.0%	12.5	5.25				√	其他:2024 年度按照实际需求已完成此项工作, 年初设定指标值不精准, 该指标值偏大, 使完成程度低。	其他:今后年初设定指标值时要精准、科学, 确保该指标值设定准确, 更加符合工作实际,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符合补助条件比例	=	90	%	100	100%	12.5	12.5						
			补助发放准确度	=	9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7.0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4.7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持续在该领域给予支持，公益性骨灰楼建设可以有效缓解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7.66			全年执行数			287.6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目标 2: 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目标 3: 加强监督和管理, 转款专用, 确保资金使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继续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35			全年执行数			80.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目标 2: 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目标 3: 加强监督和管理, 转款专用, 确保资金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1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继续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16.93			全年执行数			1716.93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 2: 减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改善生活质量						最终下达金额 1716.934 万元为省市补助 2489.014 万元刨除福彩部分 772.08 万元的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护理补贴人数	>=	23384	人	22032	94.0%	12.5	11.75	√	其他: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已做到应享尽享, 指标值为预算指标值, 但实际上并未达到预算指标值。	其他: 继续加强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保障力度, 提升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对重度残疾人的服务水平。		
				领取生活补贴人数	>=	25642	人	22261	87.0%	12.5	10.875	√	其他: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做到应享尽享, 指标值为预算指标值, 但实际上并未达到预算指标值。	其他: 继续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补贴力度, 提高困难残疾人的服务水平, 提升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质量指标	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2026.1	万元	1716.934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6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继续加强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保障力度，提升重度残疾人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72.08			全年执行数			772.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目标 1: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目标 2: 减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经济负担, 改善生活质量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42976	人	4286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5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	80	100%	10	10							
	重度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80	元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提高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服务标准，并简化申请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542.58			全年执行数		28542.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引导地方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90	%	95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不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7.94			执行率			79.3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六一儿童节慰问孤儿,为孤残儿童送去节日的慰问,使他们度过一个快乐的节日。2、中秋节、重阳节慰问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关怀。3、春节慰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儿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春节慰问人数	>=	200	人	25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临时救助水平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94		减分项		8.939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加大对困难群众的保障力度，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维护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专项救助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6			全年执行数			46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医疗救治需求。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覆盖面	=	100	%	100	100%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核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继续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改善他们的生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改善他们的生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5			全年执行数			1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2025年春节对全市城乡低保家庭开展走访慰问,确保他们度过一个欢乐温暖的节日,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	58000	人	64951	100%	8.3	8.3									
			低保保障覆盖面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及物品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5	8.5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及物品发放及时性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慰问标准	=	0.02	万元	0.02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与和谐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85	%	1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增加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保障困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等群体保险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5.04			全年执行数			83.23			执行率			97.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为我市 60-69 周岁老年人在城市公交车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社区日间照料室、农村幸福院和其它涉老服务场所投保意外伤害保险。2、为我市 70-79 周岁老年人老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	>=	80000	人	80000	100%	10	10							
			参保人数	>=	500	人	436	87.0%	10	8.7					√	其他:按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实际人数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较低于年初预算测定数,下一步将科学编制预算。	其他:按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实际人数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较低于年初预算测定数,下一步将科学编制预算。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90	%	90	100%	10	10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80	100%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标准执行覆盖率	>=	80	%	8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	>=	85	%	8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7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增加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切实保障此类群体人员能享受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5.6			全年执行数			8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目标 2: 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目标 3: 加强监督和管理, 转款专用, 确保资金使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数量	=	3000	人	3594	100%	25	2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50	元/人/元	50	100%	25	2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继续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做好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发放工作, 确保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1.1			全年执行数			141.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 60 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切实保障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权益。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374	人	232	62.0%	12.5	7.75	√	其他:60 年代精简现已不再增加,人员数量逐年减少,指标值为多年前人员数量,每半年核实人员情况,现已减少至 200 余人。		其他:60 年代精简现已不再增加,人员数量逐年减少,指标值为多年前人员数量,每半年核实人员情况,现已减少至 200 余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4.2	万元	49.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2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确保 60 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确保 60 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8			全年执行数			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 60 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然增长机制，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切实保障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权益。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贴人数	=	317	人	23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64.2	万元	58	100%	12.5	1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确保 60 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确保 60 年代精简退职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自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适应办公需要,保证社区、村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20个社区、村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	22	个	3	100%	12.5	7.5					√	其他:2024年下半年,社区工作由民政部门整体划转社会工作部,省级未下达社区建设改造专项资金。市级预算改造指标3个已完成。	其他:2024年下半年,社区工作由民政部门整体划转社会工作部,省级未下达社区建设改造专项资金。市级预算改造指标3个已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50	万元	50	100%	12.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2024年下半年，社区工作由民政部门整体划转社会工作部，省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2024年下半年，社区工作由民政部门整体划转社会工作部，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适应办公需要,保证社区、村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20个社区、村办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	3	个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70	万元	70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	100	%	10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2024年下半年机构改革时,社区工作职能由民政部门划转市委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2024年下半年机构改革时，社区工作职能由民政部门划转市委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站(民政服务站、社会工作站)项目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			全年执行数			3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未保组〔2021〕1号)、《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指导乡镇(街道)设立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0	%	100	100%	10	1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培训人次	=	10	人	1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80	%	100	100%	10	10							
			提高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	>=	80	%	100	100%	10	10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的覆盖率	>=	80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80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留守儿童满意度	>=	8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化运行日常维护经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9			全年执行数			1.05			执行率			75.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00	天	300	100%	8.3	8.3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	85	%	95	100%	8.3	8.3								
			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率	<=	5	%	4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00	天	3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总成本金额	<=	3	万元	1.05	100%	8.3	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落实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	90	%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部门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7.55		减分项		3.5539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建议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规范项目使用，使项目的设立和使用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幸福家园自来水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73			全年执行数			98.29			执行率		98.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期完成建设改造工程。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幸福家园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申请立项获批准率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下拨经费时间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幸福家园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100	万元	98.29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和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日常需求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责任感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可持续性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增加预算项目资金安排，保障社区居民生活水平，维护社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市本级)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8.1			全年执行数			20.84			执行率			11.0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2、继续开展养老机构保险工作。3、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床位数(床次)	>=	60000	床	61969	100%	5	5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床位数(床次)	>=	60000	床	61969	100%	5	5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80	%	80	100%	5	5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80	%	80	100%	5	5							
		质量指标		民办运营补贴、机构责任险等发放准确性	>=	80	%	90	100%	5	5							
				民办运营补贴、机构责任险等发放准确性	>=	80	%	90	100%	5	5							
				符合标准比例	=	80	%	80	100%	5	5							
				符合标准比例	=	80	%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认可度	>=	85	%	85	100%	8	8									

		指标	社会认可度	>=	85	%	85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80	100%	8	8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8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11		减分项	32.10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对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护理员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65.62			全年执行数			1765.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延伸服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服务社会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9.03			全年执行数			449.02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次数	=	61752	床月次	57422	100%	16.6	16.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6.8	16.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08.76	万元	287.11	100%	16.6	1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继续支持养老机构运营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支持养老机构运营服务,养老机构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35			全年执行数			6.73			执行率			43.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保证我市社会救助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救助的精准性。 2、根据第五轮界线联合检查等工作要求，重新制作、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50000	人	59512	100%	10	10								
				全市婚姻登记处的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90	%	100	100%	10	10							
				支付准确率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99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39			减分项	35.3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增加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高民政服务能力，保障困难群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运行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4			全年执行数			5.9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民政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文稿字数	>=	10000	字	10000	100%	12.5	12.5							
		材料印刷	>=	100	册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95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我市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增加预算资金安排，确保民政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做好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6.9			全年执行数			726.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计划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	90	%	10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4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严格按照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长-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0.2		全年执行数		1360.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和更新设施设备配置。2. 加强城乡社区建设, 提高社区建设水平。3. 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手术治疗和康复, 建立长效机制。4. 支持殡葬基础设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0	5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规范开展服务, 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社会保障科科室-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6			全年执行数			2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敬老院改造提升, 敬老院的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能力不断提升。3、对孤儿学生进行补助。4、不断完善殡仪馆基本服务功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等享受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能力不断提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敬老院改造提升, 敬老院的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 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能力不断提升。3、对孤儿学生进行补助。4、不断完善殡仪馆基本服务功能, 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 由于我市财政资金紧张, 该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 使该项目执行率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人数	>=	500	人	500	100%	8.3	8.3							
			培训开展时间	>=	5	天	6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有效率	>=	9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议继续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资金支持，提高全市养老护理员业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快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快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